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收入	1,241.8	1,322.6	-6.1
毛利	350.8	429.4	-18.3
經營溢利	254.3	353.8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1.3	266.4	-32.0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7.78分	人民幣11.44分	-32.0

- 收入減少6.1%至人民幣1,241,800,000元
- 毛利減少18.3%至人民幣350,8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32.0%至人民幣181,300,000元

全年業績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海東青」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241,824	1,322,598
已售存貨成本		<u>(890,978)</u>	<u>(893,151)</u>
毛利		350,846	429,447
其他收入		22,307	28,821
分銷開支		(15,463)	(16,754)
行政開支		<u>(103,429)</u>	<u>(87,704)</u>
經營溢利		254,261	353,810
財務費用	3	<u>(17,346)</u>	<u>(21,104)</u>
除稅前溢利		236,915	332,706
所得稅開支	4	<u>(55,656)</u>	<u>(66,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	<u>181,259</u>	<u>266,40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527)</u>	<u>(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732</u>	<u>266,050</u>
每股盈利	7		(重列)
基本		<u>人民幣7.78分</u>	<u>人民幣11.44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4,358	391,312
在建工程	8	7,521	68
投資物業		9,10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064	9,4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4,043	410,664
流動資產			
存貨		89,851	99,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11,605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1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7,157	1,338,775
流動資產總額		1,923,325	1,837,861
總資產		2,297,368	2,248,525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	196,409	68,475
儲備		1,519,611	1,535,683
總權益		1,716,020	1,604,1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9,147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9,021	71,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021	151,0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2,808	119,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40	70,711
銀行借款		337,615	286,769
即期稅項負債		7,164	15,999
流動負債總額		499,327	493,331
總權益及負債		2,297,368	2,248,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關於其營運且於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報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現正適當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儘管本集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d) 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

聯交所於2015年4月頒佈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此修訂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該項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個(2014年：三個)主要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i) 非織造材料 | —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及其他種類的非織造材料 |
| (ii) 再生化纖 | — 製造及銷售由循環再生物料所造化纖，例如聚酯切片 |
| (iii) 耐高溫過濾材料 | — 製造及銷售耐高溫過濾材料 |
| (iv) 木薯乾貿易 | — 木薯乾進出口 |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他們是個別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涉及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的化工行業業務。該分部並不符合釐定任何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該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載於「其他」一欄。經營分部並未予以匯總。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行政開支、分銷開支、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部分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部分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移，猶如銷售或轉移予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列賬。

(i) 經營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

	非織造材料		再生化纖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木薯乾貿易		其他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15,324	1,037,816	109,435	175,408	51,908	100,777	58,217	-	6,940	8,597	1,241,824	1,322,598
分部間收入	1,501	1,675	3,334	10,648	-	-	-	-	-	-	4,835	12,323
分部溢利/(虧損)	329,999	388,659	19,994	31,513	(3,109)	6,495	1,703	-	2,259	2,780	350,846	429,447
折舊	16,895	16,693	6,176	5,994	11,828	11,745	-	-	293	293	35,192	34,72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	-	-	-	-	(1,714)	-	-	-	-	-	(1,714)	-
其他重大的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	-	22,374	7,640	-	-	-	-	22,374	7,640
存貨撥備	-	-	-	-	11,069	-	-	-	-	-	11,069	-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添	1,499	11,057	2,041	4,086	650	67	-	-	-	6	4,190	15,216
於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39,879</u>	<u>153,972</u>	<u>49,287</u>	<u>50,868</u>	<u>125,376</u>	<u>138,508</u>	<u>-</u>	<u>-</u>	<u>3,419</u>	<u>4,532</u>	<u>317,961</u>	<u>347,880</u>

(ii) 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246,659	1,334,921
撇銷分部間收入	<u>(4,835)</u>	<u>(12,323)</u>
綜合收入總額	<u>1,241,824</u>	<u>1,322,59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50,846	429,447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2,307	28,821
分銷開支	(15,463)	(16,754)
行政開支	(103,429)	(87,704)
財務費用	(17,346)	(21,104)
	<u>236,915</u>	<u>332,706</u>
除稅前綜合溢利總額	<u>236,915</u>	<u>332,706</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17,961	347,880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80	140,020
投資物業	9,100	9,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650	4,283
存貨	7,103	7,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1,605	349,1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1	8,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1	42,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7,157	1,338,775
	<u>2,297,368</u>	<u>2,248,525</u>
綜合資產總值	<u>2,297,368</u>	<u>2,248,525</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804,678	1,090,343
香港	377,733	164,901
其他	59,413	67,354
	<u>1,241,824</u>	<u>1,322,598</u>
綜合收入總額	<u>1,241,824</u>	<u>1,322,59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織造材料分部		
客戶a	225,612	287,452
客戶b	118,741	209,067
客戶c	114,176	163,947

各主要客戶指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3.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費用	-	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346	21,098
	<u>17,346</u>	<u>21,104</u>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在損益中作如下確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2,694	50,144
去年撥備不足	980	1,118
	<u>43,674</u>	<u>51,262</u>
遞延稅項	<u>11,982</u>	<u>15,038</u>
	<u>55,656</u>	<u>66,300</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2014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當中包括統一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8月14日，福建鑫華股份有限公司(「鑫華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可享有所得稅稅務寬減，按優惠稅率15%納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的所得稅開支撥備已應用相關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26日，鑫華公司獲確認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符合資格申請就再生化纖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兩年的收入享有免繳10%的所得稅稅務寬減。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需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i))	22,374	7,640
存貨撥備(附註(i))	11,069	-
核數師酬金	1,810	1,669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i))	890,978	893,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61	50,595
投資物業折舊	721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9)	(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80)	1,7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746	5,004
研發開支(附註(iii))	11,124	11,63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撥回(附註(i)及(iv))	(1,714)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9,488	58,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	1,104
	50,504	59,868

附註：

- (i) 此等項目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i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6,949,000元(2014年：人民幣70,919,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36,000元(2014年：人民幣3,344,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的款額中。
- (iv)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經以現金方式收回，導致於本年度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人民幣1,714,000元(2014年：無)。

6.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 (2014年：3.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8分))	23,071	21,617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6.5港仙(相等於人民幣5.1分))	39,799	39,869
	<u>62,870</u>	<u>61,48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6分)，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1,259</u>	<u>266,406</u>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9,266,000</u>	<u>2,329,266,000</u>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75,000元及人民幣7,45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261,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3,531	369,453
減：呆賬撥備	(42,444)	(21,784)
	<u>211,087</u>	<u>347,669</u>
應收票據	518	1,451
	<u>211,605</u>	<u>349,12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2014年：30日至18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覆核逾期的餘額。

根據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06,047	183,400
31至60日	61,734	105,366
61至90日	26,510	24,715
91至120日	1,842	3,565
121至150日	5,517	6,166
151至180日	1,184	6,464
超過180日	8,253	17,993
	<u>211,087</u>	<u>347,669</u>

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42,444,000元(2014年：人民幣21,784,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068,000元(2014年：人民幣39,321,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過去不曾違約的獨立客戶。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所呈示款額 人民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176,000,000
增加(附註(i))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u>164,774,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u>340,774,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776,422,000	77,642,200	68,474,747
紅股發行(附註(ii))	<u>1,552,844,000</u>	<u>155,284,400</u>	<u>127,934,1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29,266,000</u>	<u>232,926,600</u>	<u>196,408,906</u>

附註：

- (i) 根據於2015年8月7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股東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向於2015年8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1,552,84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紅股。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088	107,852
應付票據	<u>40,720</u>	<u>12,000</u>
	<u>112,808</u>	<u>119,852</u>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最長至30日	17,695	58,968
31至60日	13,839	29,856
61至90日	6,647	8,507
91至120日	5,150	5,118
121至150日	4,565	770
151至180日	5,254	1,534
超過180日	18,938	3,099
	<u>72,088</u>	<u>107,852</u>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c(i))	255	602
已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按金(附註c(i))	3,04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c(i))	-	2,349
應付一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3,000	-
應付一家間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0
	<u>1,000</u>	<u>1,000</u>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還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附註c(ii))	1,591	2,240
向一家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附註c(i))	20,913	38,523
向關連公司銷售製成品(附註c(i))	121	402
	<u>121</u>	<u>402</u>

- (c) 與本集團之關係：

- (i) 關連公司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ii) 關連公司受本集團董事之直係親屬控制。

- (d)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公司已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8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83,000,000元)。

- (e)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董事及關連人士已共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金額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f)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 董事	3,962	3,840
— 主要管理層	1,923	1,702
小計	5,885	5,5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董事	29	26
— 主要管理層	14	14
小計	43	40
總計	5,928	5,582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560	1,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2	10,025
	11,212	11,445

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議決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支付予股東。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東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9港仙。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差別化再生化纖、產業用非織造材料及環保耐高溫過濾材料。作為製造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可以作為濾料濾袋、裝飾建材、鞋材家紡等產品的原材料。本集團還可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需要，量身訂製合適的產品，包括具有防水、抗菌、防紫外線及阻燃等功能的功能性非織造材料。此外，為了令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銷售。於2015年，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比2014年有所下降。

立體工程結構型非織造材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條縫編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及9條針刺非織造材料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約為113,000,000碼及57,000,000碼，合共年產能約為170,000,000碼。由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傳統工業產品的需求下跌，令本集團生產的非織造材料及再生化纖的銷售有所下跌。受到整體經濟大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及收入比2014年分別下降了約5.8%及2.2%，而非織造材料的毛利率比2014年分別下降了約4.9個百分點至約32.5%。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非織造材料新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拓展。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德國Coroplast Fritz Müller GmbH & Co. KG集團於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合作。此產品性能優異，本集團已跟對方建立了長期配套供應關係。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將非織造材料線束帶產品的年產能從5,000,000平方米擴產至15,000,000平方米。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研發能力，通過不斷開發汽車用線束帶終端產品，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加大非織造材料產品結構升級力度，增加汽車、建築等產業用產品的比重，以達至較高的收益水平。

再生化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條再生化纖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2,000噸，每年可處理PET廢瓶片約53,000噸。由於受到國內對再生化纖需求下跌之影響，本集團再生化纖的銷售量較2014年下跌約30.8%；再生化纖收入亦隨著需求量下滑，相比2014年下降約37.6%，而毛利率則同比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18.3%。本集團將推進再生化纖業務向高端產品轉型，重新規劃市場，加大新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耐高溫過濾材料

本集團擁有3條耐高溫過濾材料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1,000,000平方米。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耐高溫過濾材料於2015年的銷售量約為1,900,000平方米，較2014年減少約24.6%，收入亦較2014年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51,900,000元。隨着國內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垃圾焚燒發電、醫療垃圾焚燒等行業對袋式過濾材料的應用提高，以及國家對高污染行業的煙塵排放標準的提高，本集團對耐高溫過濾材料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木薯乾貿易

為了令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生物質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產業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自2015年6月開始展開了從海外進口木薯乾到中國銷售的業務。於2015年，本集團的木薯乾貿易錄得約人民幣58,200,000的收入，銷售量約為40,200噸。

產品研發

本集團一貫秉承「環保拓新，科技興世」的產業理念，本集團作為福建省省級技術中心、福建新型非織造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中國環保過濾材料開發基地，通過了SCS Recycled環保認證、CNAS實驗室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環保產品認證。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同時，本集團堅持以科技進步為驅動。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69項專利，正在申請的專利有21項。

在繼續鞏固鞋材及家紡等優勢領域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將加大力度研發、改進和推廣在汽車及建材等產業用途的非織造材料新產品，通過延深產業鏈及細化產品結構，加快實現產品向更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轉型升級，擴大應用領域，深挖產品的差異化性能和品質控制，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比去年減少約6.1%至約人民幣1,241,8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減少約32.0%至約人民幣181,300,000元。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1,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1%或約人民幣80,800,000元。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對本集團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需求有所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織造材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5,3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2%或約人民幣22,5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化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9,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7.6%或約人民幣66,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耐高溫過濾材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8.5%或約人民幣48,900,000元。於2015年6月，本集團增加了木薯乾貿易的新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木薯乾貿易收入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到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約35.2%（2014年：17.6%），而中國（香港除外）銷售額則佔約64.8%（2014年：82.4%）。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非織造材料的銷售量約為97,300,000碼，較去年減少約5.8%；再生化纖的銷售量約為14,700噸，較去年減少約30.8%；耐高溫過濾材料的銷售量約為1,900,000平方米，較去年減少約24.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木薯乾的銷售量約為40,2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0,800,000元，較2014年減少約18.3%或約人民幣78,600,000元。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非織造材料、再生化纖及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的銷售額下降及(ii)非織造材料及耐高溫過濾材料的毛利率下跌。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94.1%(2014年：90.5%)。再生化纖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5.7%(2014年：7.3%)。木薯乾貿易分部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0.5%(2014年：零)。耐高溫過濾材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帶來任何利潤貢獻(2014年：1.5%)。

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8.3%，較2014年下降約4.2個百分點。非織造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就再生化纖分部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18.3%，較去年增加約0.3個百分點。年內，耐高溫過濾材料分部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2014年：收益約人民幣6,500,000元)。木薯乾貿易的毛利率約2.9%。非織造材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市場對傳統工業產品需求下跌及市場競爭加劇令產品毛利率受壓。

分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2%(2014年：1.3%)。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4,100,000元至約人民幣31,700,000元所致。撇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約為5.8%(2014年：6.1%)。

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金額減少及平均利率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4年的約19.9%增加至約23.5%。年內實際所得稅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撥備並不能即時抵扣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300,000元，相比2014年減少約32.0%或約人民幣85,1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純利率約為14.6%，相比去年減少5.5個百分點。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及派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7.78分(2014年：人民幣11.44分(重列))，相比2014年減少約32.0%。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乃由於年內純利減少所致。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任何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董事議決建議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7港仙，連同於年內已付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予股東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5年度的派息比率約為20.3%(2014年：23.1%)。2015年度派發予股東的每股股息減少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6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39,8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的應用是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0港元以用作成立過濾材料生產廠房及約24,300,000港元以用作擴大現有技術中心及成立一間新材料的研究中心。此外，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87,2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8,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2,1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層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縱然如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7,6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5,900,000元)，當中所有銀行借款(2014年：78.4%)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57.4%(2014年：65.2%)借款按固定借款利率計算利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一家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2018年以人民幣償還，且按固定借款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加間接控股公司貸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4.8%(2014年：16.3%)。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的資產總額上升及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344,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1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04,2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5,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3,200,000元)、約人民幣96,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900,000元)，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產生在建工程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9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600,000元)。

前景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深化市場環境，以增加產品附加值為出發點，使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穩固。本集團將調整產業結構，深化科技管理，提倡協同合作，實現產業升級。本集團將立足於縫編、針刺等非織造技術和裝備的基礎優勢，不斷拓展非織造材料、耐高溫過濾材料、再生纖維等業務的廣度和深度，緊緊圍繞原料來源多樣化和循環化、加工過程清潔化、產品高品質和功能化、營銷與服務國際化和技術解決一體化方向進行轉型升級，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立足現有的循環經濟產業，打造具有全新內涵的資源循環利用的產品，通過對工業用過濾材料、高端非織造材料、特種纖維等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具有特色的高端產品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的合作，充分利用目前國家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產業政策的良好機遇，積極拓展市場，力爭業務有新的突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差異技術、異位營銷」優勢，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領域拓展，並將營銷策略從賣產品向賣服務及賣技術轉變。非織造業務重點將向汽車及建築等產業發展。再生資源利用打造瓶片、廢紡、廢濾袋等回收利用產業鏈。圍繞工業除塵過濾市場整合大氣除塵過濾產業鏈中關鍵資源，從單一濾材供應商向大氣治理綜合技術、產品、服務供應商轉變。以「淨化一切不可能的可能」的低碳宣言，繼續打造環保品牌，力爭將本集團全面打造成一個技術型環保科技集團。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765名僱員（2014年：1,001名）。本集團向來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卓越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持續關注和鼎力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不懈的努力和付出。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把握有利的行業政策、發揮循環經濟產業的優勢，以穩健、持續的發展，攜手各方共同創造更高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潘頌璇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6月1日辭任)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馬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楊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徐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初步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